

---

## 監管概覽

---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關鍵方面的主要相關法例及法規。

### 一、主要監管部門

- (A) 工信部及其內設機構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管理通信業，指導推進信息化建設；協調維護國家信息安全，負責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含試用)審批、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組織實施軟件、系統集成及服務的技術規範和標準、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審批。地方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地方工業和信息化的主管部門。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及其設立的地方軟件登記辦事機構主要負責軟件登記。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外商投資的監督管理。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局(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局)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轄區內資源保護和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F) 國家稅務總局和各分局負責稅收徵收和管理，承擔國家稅收執法功能。

---

## 監管概覽

---

(G) 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各分局負責依法實施外匯監督檢查，對違反外匯管理的行為進行處罰。

(H)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勞動保障監察工作。

### 二、安全生產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重新生效)，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會招致各項處罰，根據具體情況施行。

### 三、行業標準監管

根據國務院2015年3月13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決定》(國發[2015]11號文)，2015年3月15日取消軟件產品評估和軟件企業評估的行政審批，改為由各省軟件行業協會牽頭的「雙軟評估」。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信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6]49號)，辦理軟件產品證書，有利於降低享受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稅收優惠的風險，並為政府資金項目申報提供參考，以及運用於軟件產品的市場宣傳和推廣等經營活動中。

### 四、互聯網安全監管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將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措施控制計算機病毒、備份數據並對若干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60天。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私隱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

據此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器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一般有責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損害或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防止數據被洩露、盜竊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亦須按照彼等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國家標準並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關鍵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前，必須經過認證評估中心的測試。《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機構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而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若申請海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條例草案」)，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申報應由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的任何實體在以下情況下提出：(i)若該實體為處理的信息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

---

## 監管概覽

---

網絡平台運營商，其正進行併購、重組或分立或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事項；(ii)若該實體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擬申請海外上市；(iii)若該實體擬於香港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或(iv)若該實體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的發佈僅用於公眾諮詢。其最終定稿和生效日期尚不確定，或會變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與中國網路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中國網路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負責接納網路安全審查申請的主管部門)的電話諮詢，據此確認於香港上市並不符合「國外上市」之定義，而本集團建議於香港上市毋須根據《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該條例草案(統稱「**網路安全條例**」)申請網路安全審查；及(ii)本集團並非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界定及規管的數據處理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本集團將毋須申請網路安全審查。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障或國家安全受到任何機關的任何處罰、調查或其他監管程序，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要求申請網路安全審查。

再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對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國家安全及個人信息保障適當及必要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其以目前建議形式採納時在所在重大方面遵守網路安全條例，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漏或損失，亦無經歷任何其他事件而將違反網路安全及數據保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如以目前建議形式採納網路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建議於香港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網路安全審查集中評估多個來自相關對象或狀況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並非《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項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本集團並無於

---

## 監管概覽

---

我們營運過程中收集、儲存及傳輸網絡數據。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將不會帶來《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訂明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將不會影響國家安全，而本集團毋須根據《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就網路安全審查備案。

獨家保薦人已(i)就以下各項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a)網路安全條例對本公司業務或建議於香港上市的影響；(b)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會否帶來國家安全風險；(ii)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a)網路安全條例及其對本公司業務或建議於香港上市的影響；及(b)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會否帶來國家安全風險；及(iii)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的陪同下與中國網路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進行電話諮詢，以理解該等公司及上市場所受網路安全條例的規限以及網路安全條例對本公司業務或建議於香港上市的涵義。

基於上述者及誠如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獨家保薦人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而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認為網路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建議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建議於香港上市將不會帶來國家安全風險)存疑。

## 五、外商投資與外匯監管

### (一) 外匯監管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所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合資格銀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施行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所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

---

## 監管概覽

---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指定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 (二) 外商投資監管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的產業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修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取代目錄，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於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適用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儘管如此，若存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特殊法律，則遵從有關法律規定。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核實、登記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稱「辦法」）所限制。

---

## 監管概覽

---

根據辦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時，有關企業應在辦理註冊成立登記手續的同時，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提交備案信息。屬於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發生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及其他事項，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文件。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前述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如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此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信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應不遜於給予其本地交易對手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 六、環境保護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中國政府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a)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 (b)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
- (c)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 七、產業政策和規劃

2016年5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和工信部發佈《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通知中確定了取消「雙軟認證」(指軟件企業的認定和軟件產品的登記)，具體落實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軟件企業、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2016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重點突破大數據和雲計算關鍵技術、自主可控操作系統、高端工業和大型管理軟件、新興領域人工智能技術。

2016年12月15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73號)，通知中指出強化戰略性前沿技術超前佈局，如超前佈局前沿技術、顛覆性技術、加強量子通信、未來網絡、類腦計算、人工智能、全息顯示、虛擬顯示、大數據認知分析、新型非易失性存儲、無人駕駛交通工具、區塊鏈、基因編輯等新技術基礎研發和前沿佈局。

2016年12月1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規[2016]425號)，通知指出要加快建設製造強國和網絡強國，推動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由大變強。

---

## 監管概覽

---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本綱要是根據新形勢對《2006–202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的調整和發展，規範和指導未來1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增強發展新動力，將信息化貫穿我國現代化進程始終，加快釋放信息化發展的巨大潛能；以信息化驅動現代化，建設網絡強國。

2017年3月30日，工信部發佈《雲計算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7–2019年)》，計劃的目標是到2019年產業規模能達到人民幣4,300億元，同時雲計算服務能力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通過雲計算推動經濟社會各領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8年7月23日，工信部發佈《推動企業上雲實施指南(2018–2020年)》，到2020年，力爭實現企業上雲環境進一步優化，行業企業上雲意識和積極性明顯提高；全國新增上雲企業逾100萬家，形成典型標杆應用案例100個以上。

根據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於2019年1月18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工信部〈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行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的通知》，廢止《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暫行)〉的通知》、《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暫行)〉的通知》。自發佈之日起，廢止《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暫行)〉的通知》(中電聯字[2015]1號)和《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暫行)》(中電聯字[2015]2號)的通知。同時，取消對所有評審機構的授權，已授權的機構不得再從事與資質認定的任何活動。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信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行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工信部信軟函[2018]507號文)：根據國務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已於2014年由國務院明令取消，任何組織和機構不得繼續實施。存在上述問題的應立即糾正，確保國務院的「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實到位。

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繼續實施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強調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出台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八個方面政策措施。進一步創新體制機制，鼓勵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大力培育集成電路領域和軟件領域企業。加強集成電路和軟件專業建設，加快推進集成電路一級學科設置，支持產教融合發展。嚴格落實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加大集成電路和軟件知識產權侵權違法行為懲治力度。推動產業集聚發展，規範產業市場秩序，積極開展國際合作。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按規定享受相關政策。鼓勵和倡導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全球合作，積極為各類市場主體在華投資興業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 八、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新規》將全面改進及改革現有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公司證券的監管制度，並將藉由採納報備為主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公司證券。

《新規》適用於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實體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相關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在《試行辦法》中，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以及其他股權證券。

根據《新規》，發行人進行的任何境外發行和上市如果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由境內企業入賬；及(2)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新規》，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7月1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國合函[2023]966號)，確認本公司境外證券發行的備案資料。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於香港上市前根據《新規》完成相關備案工作，董事認為，《新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九、其他法律、法規監管

### (一) 稅收監管

####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為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詳情標準及程序。

###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和9%。

### 3、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 4、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的股權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分紅)，即指居民企業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則獲稅項豁免。

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修訂及在中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5%進行徵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議待遇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和有投票權股份中，

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2月3日頒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全面評估方法判斷是否為符合條件享有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利潤直接投資於禁止類且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對該項目實行遞延納稅且暫不繳納預提所得稅。

### (二) 勞工和社會保障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協商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 1、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重新生效)為主要規制公司與勞動者之間勞動合同關係的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用人單位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僱傭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以及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受法律限制，以保證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 2、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

---

## 監管概覽

---

於1997年7月16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4月3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徵管機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



《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 (三) 知識產權監管

#### 1、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 2、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重新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 3、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通過，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規定，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4、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法規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四) 租賃監管**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 **(五) 消防監管**

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從火災預防、救援、監督檢查等方面對消防工作進行了要求。企業應當遵守《消防法》的要求並加強對本單位人員的消防宣傳教育。

### **(六) 政府採購監管**

根據2003年1月1日起生效、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及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

政府採購須按照特定程序進行及政府採購當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或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貨商參與競爭。供貨商亦不得以向採購人、採購代理、評標委員會成員、競爭性談判小組成員或詢價小組成員行賄或採取其他不正當手段以謀取中標或締結交易。